



第八十九課：愛子、石頭

和合本：路加福音二十 9-19

「⁹ 耶穌就設比喻對百姓說：『有人栽了一個葡萄園，租給園戶，就往外國去住了許久。¹⁰ 到了時候，打發一個僕人到園戶那裏去，叫他們把園中當納的果子交給他。園戶竟打了他，叫他空手回去。¹¹ 又打發一個僕人去，他們也打了他，並且凌辱他，叫他空手回去。¹² 又打發第三個僕人去，他們也打傷了他，把他推出了。』¹³ 園主說：『我怎麼辦呢？我要打發我的愛子去，或者他們尊敬他。』¹⁴ 不料，園戶看見他，就彼此商量說：『這是承受產業的，我們殺他吧，使產業歸於我們！』¹⁵ 於是把他推出葡萄園外殺了。這樣，葡萄園的主人要怎樣處治他們呢？¹⁶ 他要來除滅這些園戶，將葡萄園轉給別人。』聽見的人說：『這是萬不可的！』¹⁷ 耶穌看着他們說：『經上記着：『匠人所棄的石頭，已作了房角的頭塊石頭。』這是甚麼意思呢？¹⁸ 凡掉在那石頭上的，必要跌碎；那石頭掉在誰的身上，就要把誰砸得稀爛。』¹⁹ 文士和祭司長看出這比喻是指着他們說的，當時就想要下手拿他，只是懼怕百姓。』

引言：

1. 「冤假錯案」在中國歷史中非常普遍。元朝時有竇娥冤案，她被陷害為殺人犯，被判死刑，她向天呼冤，夏天六月竟然落下雪來，故有六月雪的故事。

清朝有楊乃武與小白菜冤案，就是在今天的中國也有著名的十大冤案，其中一個是余祥林 11 年冤獄。余祥林生於 1966 年，是京山縣雁門口鎮人氏。1994 年，他太太張在玉突然失蹤，久尋不獲，張家開始懷疑她是被殺。幾個月後，一個村民發現一具腐屍，張家一口咬定是張在玉的屍體，懷疑是丈夫余長林所為。被判入獄，11 年後，張在玉突然出現，他才可以伸冤，但已經坐了 11 年的冤獄。

2. 其實，在美國也是如此。2014 年 12 月 19 日，美國 South Carolina Circuit Court 正式承認有很多宗判死刑的案件都是冤假錯案。其中著名的是 70 年前，一個非裔少年 George Stinney Jr. 被裁定謀殺兩名白種少女，被判死刑，他是美國歷史上最年輕被判死刑的人，但後來竟然發覺是一宗冤假錯案。另一宗是一個十七歲的非裔少年 Graham 被判謀殺罪名成立，判處死刑。他一直活到 36 歲才執行，但現今法院又判定是另一宗冤假錯。據 University of Michigan 教授 Samuel Gros 研究、估計在美國司法史上，有 4.1% 的謀殺案是冤假錯案。但相信有更多的罪犯，卻被判無罪釋放。難怪傳道書三 16 說：『在日光之下，在審判之處有奸惡，在公義之處也有奸惡。』
3. 中國人說：善有善報，惡有惡報，若是不報，時辰未到。不少基督徒也有這個意念，現今的司法制度有漏洞，但主再來的時候，公義必得實踐。但我們看深一層，耶穌的審判，並非從道德行為作依據，而是以救贖為標準。正如約翰福音三 18 說：信的人得永生，不信的人，罪已經定了，必至滅亡。不少人以為這是極不公平，也是另一類的冤假錯案。一個人作了許多惡事，臨死前信了耶穌，他就可以上天堂。另外一個人一生多作善事，積善積德，好人一個，但因沒有信耶穌，到地獄裏去！這豈不是極不公平？不少人對這問題都存著極大的疑問。今天我們要看看這一段路加福音的經文，表面看來是極容易了解，但細看之下似乎有好多令人費解之處，就讓我們細心研讀。

(一) 一個比喻：(v.9-16)

「耶穌用這個比喻對百姓說：『有人開墾了一個葡萄園，租給園戶，就出外遠行，去了許久。到了時候，他打發一個僕人到園戶那裏去，叫他們把園中當納的果子交給他；園戶竟打了他，



叫他空手回去。園主又打發另一個僕人去，他們也打了他，並且侮辱他，叫他空手回去。園主又打發第三個僕人去，他們也打傷了他，把他推出去了。葡萄園主說：「我要怎麼做呢？我要打發我的愛子去，或許他們會尊敬他。」可是，園戶看見他，彼此說：「這是承受產業的。我們殺了他，產業就歸我們了！」於是他們把他扔出葡萄園外，殺了。這樣，葡萄園主要怎麼處置他們呢？他要來除滅那些園戶，將葡萄園轉給別人。」聽見的人說：『絕對不可！』

1. 這個比喻看來很簡單。

有一個人，他栽了一個葡萄園，然後租給一些園戶去種植葡萄，然後就往外國去了。到了交租的時候，園主就打發一個僕人去園戶哪裏收租，怎料那些園戶不但不交租，還凌辱那僕人，並叫他空手而去。於是園主再派第二個僕人去收租，但那些兇惡的園戶也照樣的打他、凌辱他，並且叫他空手而去。園主又再打發第三個僕人去，那些惡戶同樣的對待這僕人，並且打傷他，推他出去。

最後園主說：我不如叫我的愛子去，他們會尊敬他。怎料，他們不但不尊敬他，反而商量殺他，以為這兒子是承繼父親產業的人，殺了他，這葡萄園便歸他們了。

故事就講到這裏，然後耶穌就問了一個簡單的問題：「葡萄園的主人要怎樣處置這些園戶呢？」

這是耶穌問聽這故事的人，他們反應很有趣。據路加的記載，耶穌問完了這個問題後，跟著說：「他要來除滅這些園戶，將葡萄園傳給別人。」聽了這話的人就說：「這是千萬不可的！」

如果我們看看馬太福音二十一 41，我們便發覺路加與馬太的記載有所不同。據馬太福音所記載，這句話不是耶穌說的，而是聽見的人所說的。為什麼有如此的分歧呢？

2. 原來按路加福音所記載，聽耶穌講道的人有兩批：第一批是二十 9——百姓。第二批是二十 1——祭司長和文士並長老。前者是普通的百姓，後者是權貴宗教人士。馬太、馬可亦有提及這些權貴也是其中聽眾之一。百姓聽了這個故事後，他們用他們的道德觀念、是非黑白的角度去看這個故事：誰是葡萄園的主人？當然不是那些園戶啦！

所以他們所做的是惡的、不合法的、不合理的、不合情的，所以他們說園主要來除滅園戶，並轉讓給其他人，是一個非常正常的做法。那麼，為什麼那些猶太人的領袖不會如此去看這個故事呢？二十 19 便給了我們一個答案。「文士和祭司長看出這比喻是指著他們說的，當時就想下手拿他，只是懼怕百姓。」我們會再問道：「為什麼他們看出耶穌講這比喻是指著他們說的呢？」答案很簡單：因為他們熟悉舊約聖經，耶穌講這個比喻是引自舊約的以賽亞書葡萄園之歌(第五章)，以賽亞先知是借用葡萄園的比喻來指責那些宗教領袖和權貴，正如以賽亞書三 12-14 所說：「我的百姓呀，引導你的，使你走錯，並毀壞你所行的路……耶和華必審問祂民中的長老和首領，說：吃盡葡萄園果子的就是你們，向貧窮人所奪的當在你們家中。」因此，那些宗教領袖一聽到耶穌這個比喻，並說要把園戶殺了，他們就齊聲說：「萬萬不可！」



所以我們清楚知道，這段聖經有兩個中心主題：

- 愛子的被殺並犧牲。
- 神的審判。

很明顯，葡萄園是指神的子民(以賽亞書五 1-2)，而那些園戶是指猶太社群中欺壓百姓的領袖們，而僕人是指舊約的先知，他們被猶太人打壓，而愛子就是耶穌，那位被殺的羔羊，園戶就是當時的猶太長老、文士和法利賽人。耶穌知道，祂來世上的目的，就是被殺和捨身，外邦人就是轉讓的園戶。從人的角度看，耶穌被釘死就好像那個園主的兒子被殺一樣，是極之無辜的。然而，當我們再看下面的一段經文，這絕不是一宗不幸的冤假錯案，而是救贖的焦點。就讓我們看看 v.17-19。

(二) 被棄的石頭：(v.17-19)

「耶穌看著他們，說：『那麼，經上記著：「匠人所丟棄的石頭，已作了房角的頭塊石頭。」這是甚麼意思呢？凡跌在那石頭上的，一定會跌得粉碎；那石頭掉在誰的身上，就要把誰壓得稀爛。』文士和祭司長看出這比喻是指著他們說的，當時就想要下手拿他，只是懼怕百姓。」

1. 耶穌從一個惡園戶的比喻，突然講到石頭的問題，就好像我們今天所討論的題目：愛子、石頭，看來是不倫不類、不知所謂。但如果你是當時的聽眾，又是猶太人，一點也不覺不覺得兀突，因為石頭的希伯來文是 e'ban，兒子是 ban；兩個讀音非常接近，聽來一點也不覺兀突，再者，耶穌被殺並非冤假錯案，而是神的救贖。
2. 耶穌是引詩篇一一八 26，路加也曾多次引用這篇詩篇。

路加福音	引用詩篇	
七 20	一一八 26	那將要來的就是耶穌。
十三 35	一一八 26	同上述的一節經文。
十九 38	一一八 26	同上述的一節經文。

這些經文是要證明詩篇所預言的那一位彌賽亞，就是主耶穌。不但如此，這位彌賽亞就是：匠人所棄的石頭，即是被殺的愛子。不但如此，這被棄的石頭更成為了房角的頭塊石頭。同是路加所寫的使徒行傳四 10-11，路加引用了詩篇一一八 22 說明這位被棄的石頭已經復活了，這就是福音了！

3. 這段聖經有著另一個重點：神的審判。

我們看看神的審判是什麼？「凡掉在那石頭上的，必要跌碎；那石頭掉在誰的身上，就要把誰砸得稀爛。」我們清楚看到神審判的標準，我們的道德標準，好人好報、惡人惡報，所謂惡、好並不是一個道德的問題，是一個救贖的問題。信耶穌的必得救，不信的必至滅亡。

「凡掉在那石頭上的，必要跌碎；那石頭掉在誰的身上，就要把誰砸得稀爛。」這話是什麼意思呢？這是引自兩段不同的舊約聖經：

一是以賽亞書八 14-15



一是但以理書二 34

以賽亞書是講述與神為死敵的，也是與基督為敵，必被打碎。但以理書以一塊石頭講述那些敵擋基督的人，必被打碎。

神的審判是以耶穌為中心：並非以我們的行為道德為標準。

(三) 誰會受神的審判？

1. 在結束前，我們要回答引言上所提出的問題：做好人反而受審，不得好報。為罪者，求神寬恕，接受基督，縱然一生為惡，只要臨死前悔改認罪接受耶穌，便可上天堂，這豈不是非常不公平嗎？

首先我們要談談：什麼是好人？道德的標準在哪兒？就以那園戶的比喻來看，這個比喻落在一個 30 年代的中國共產黨人士來看，他們會這樣理解：這個葡萄園主是個大地主，那些租借的園戶都是被剝削的農民階層。大地主剝削園戶，自己卻嘆世界，所以要農民起義，殺掉那個地主的大少爺，這是偉大的革命。

究竟我們用什麼標準去衡量是與非、黑與白、善與惡呢？不是你、不是我、也不是他、而是神。

2. 看看另外一個例子，一個患上了癌病的仁兄，他天天勤力健身、注意飲食、生活有節制、只是他不肯看醫生、也不願意接受醫生的治療和手術。另一位仁兄也是患了癌病，他相信醫生，接受他的治療。這兩位有什麼不同的結局呢？不看醫生的，不相信醫學的，倚靠自己努力的，其結果可以想像得到。至於那個相信醫生，接受治療和手術，他的結果亦可有目共睹。難道這就是不公平嗎？這不是公平的問題，是智慧的問題。中國人有云：溺者不能自救，壯士不能自舉其身。所以我必須信耶穌，才可以得到永生。